

復審人 張克鳴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313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確定，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3 月 2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313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2 次未報到係因工作繁忙而不慎延誤，1 次未採尿則係因工作結束趕到地檢署報到完後，採尿室已關閉方未能及時採尿，均非故意逃避；施用第二級毒品為臨時偶發之犯罪，且犯後尚知悔悟，對社會危害程度甚微，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因遭朋友欺騙而涉嫌詐欺案，該案尚未判決確定，據以作為撤銷假釋理由，有違刑法第 78 條規定；嘉義監獄通知陳述意見函僅載明要求復審人針對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部份陳述意見，並未使復審人就未遵守保護管束事項及涉嫌詐欺案等部份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有正當穩定之工作，努力復歸，並積極配合及協助警方偵辦毒品案件，成功阻止毒品流入市面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中簡字第 477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35602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9996 號、第 25334 號、第 30036 號、31771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67 號、第 5917 號、第 11156 號、第 11506 號、第 13463 號起訴書、同署 111 年 8 月 9 日中檢永高 111 執 9228 字第 177060 號函、111 年 12 月 12 日中檢永 107 執護 110 字第 1119137963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110 年 8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25 日未報到；110 年 9 月 11 日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另於 108 年 10 月某日將金融帳戶(含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予詐騙集團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使用而涉犯詐欺案，經檢察官起訴；復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3 年內之 110 年 10 月 19 日施用第二級

毒品，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2 次未報到係因工作繁忙而不慎延誤，1 次未採尿則係因工作結束趕到地檢署報到完後，採尿室已關閉，方未能及時採尿，均非故意逃避」一節，卷查復審人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所訴工作因素無法報到，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另訴稱「施用第二級毒品為臨時偶發之犯罪，且犯後尚知悔悟，對社會危害程度甚微，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因遭朋友欺騙而涉嫌詐欺案，該案尚未判決確定，據以作為撤銷假釋理由，有違刑法第 78 條規定」等情，經查復審人有毒品前科，假釋期間復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3 年內又再次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顯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情形，而非屬偶發犯罪，另再涉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檢具相關證據起訴在案，已堪認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有違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並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無涉。

四、又訴稱「嘉義監獄通知陳述意見函僅載明要求復審人針對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部份陳述意見，並未使復審人就未遵守保護管束事項及涉嫌詐欺案等部份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一事，查復審人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均有該署告誡函暨送達證書可證，另涉詐欺案部份，亦有同署檢察官起訴書可稽，其事實皆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自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尚無違誤。至訴稱「有正當穩定之工作，努力復歸，並積極配合及協助警方偵辦毒品案件，

成功阻止毒品流入市面」之部份，尚不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性。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